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新聞稿

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

標題：11.27 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

【北縣訊】新北市第 1 屆市長、議員及里長選舉訂於本(99)年 11 月 27 日舉行投票，投票時間為上午 8 時起至下午 4 時止，投票日當日選舉人請攜帶本人有效之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，至指定投開票所投票。

新北市選舉委員會提醒選舉人特別注意，投票日當日，各戶政事務所不對外受理戶政業務，僅派員留守處理一般查詢事項，且因本次選舉投票日適逢週六，原週六上午提供延時服務之板橋市等 11 個戶政事務所，是日上午暫停服務；選舉人如發現國民身分證遺失或毀損無法辨識時，務請把握於 11 月 26 日(星期五)下班前逕向戶政事務所申請補、換發國民身分證。

該會進一步表示，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4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，選舉票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、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皆屬無效票，故請選舉人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投票工具圈蓋選舉票，勿於選舉票上「蓋章」或「按指印」，以免造成無效票。

資料詳洽：新北市選舉委員會 許組長苑杰 電話：8221-1688 轉 11
撰稿人：卓佳瑜 電話：8221-1688 轉 15